

靠低保度日的帕金森综合征患者

名下竟莫名其妙多出了一家公司

还因此被取消公租房资格

他要求撤销自己名下的公司

却没有证据证明自己被冒领身份证的事实

.....

“高检察官，幸亏你帮忙，不然我都没法生活下去了。现在我的低保金又有了，公租房也申请下来了！”今年6月7日，黄某给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高正打来致谢电话。

被冒名注册公司

低保待遇被取消

2018年，50岁的黄某因患严重的帕金森综合征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和工作能力，每月靠领取政府发放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度日。因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条件，黄某在常州市钟楼区租住了一间不到50平方米的公租房。

2019年9月19日，社区居委会发来短信，告知黄某从当月开始取消其低保金。紧接着，区住建部门也发来通知书，告知黄某他已被取消公租房资格。这对黄某而言像是晴天霹雳，他立即致电居委会询问情况。居委会的答复是：因黄某名下有一家名为“常州火冠商贸有限公司”的注册公司，不符合享受低保户政策待遇的条件。

自己全靠政府发放的低保金度日，怎么可能注册公司呢？黄某心急如焚，立即赶往钟楼区相关部门查询，发现自己名下的确被注册了一家公司。

申请撤销名下公司

缺乏证据未获支持

2019年9月26日，黄某向钟楼区相关部门申请，要求撤销自己名下公司。但区相关部门认为他们审查合规、手续齐全，黄某又没有证据证明自己被冒领身份证的事实，因此不符合撤销条件。

黄某百口莫辩，于次日向公安机关报案，称自己的身份信息可能被他人冒用注册公司。公安机关因黄某身份信息被冒用的事实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未予立案。2020年4月20日，黄某将区相关部门诉至法庭，诉求法院判决相关部门撤销其名下的工商登记。

审理过程中，法院发现支持原告缺乏证据，不支持原告又可能会影响原告的合法权益，认为此案难以处理。2020年11月，法院启动法检行政争议化解机制，主动邀请检察机关参与行政争议化解工作。

调查核实查明真相

冒名工商登记被撤销

常州市钟楼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高正是本案的承办检察官，经认真阅卷后，高正认为，本案的关键点在于查明黄某的身份是否被他人冒用的事实。经多次走访法院、区工商管理局、区行政审批局等单位并向当事人了解情况后，高正得知，几年前，黄某的身份证曾经丢失，后来他去公安机关进行了挂失补办。黄某名下那家公司确实是在其身份证丢失期间登记注册的。“黄某极有可能被他人冒用了身份信息登记注册了公司。”高正走访了黄某所在社区，了解到黄某实际也并没有经营公司。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指导意见》，钟楼区相关部门对冒名工商登记情况负有调查职责。2020年11月20日，钟楼区检察院向该区相关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督促其尽快启动调查程序，查明黄某案中的冒名登记事实。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立即展开调查核实工作，最终查明黄某名下的公司是他人提交了黄某的身份证后申请注册的。随后，相关部门通过对黄某的笔迹进行鉴定，发现申请人的笔迹确实与黄某的笔迹不符，且黄某对此毫不知情。2021年1月18日，相关部门撤销了黄某名下的工商登记。

鉴于黄某的低保待遇被取消，公租房、特种病补贴等多项政策待遇均已无法享受，生活陷入困境，检察建议发出后，钟楼区检察院为黄某申请了1.5万元司法救助金，帮助其渡过难关。

在办理该案过程中，高正还了解到，自2019年以来辖区共发生了4起被冒名进行工商登记后申请撤销登记的案件，其中有两家冒名注册的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存在损害国家利益情况。考虑到行政机关的调查手段有限，为尽快查明事实，钟楼区检察院将相关线索梳理后，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2021年2月，黄某向法院申请撤销行政诉讼，一场持续了两年的行政争议就此化解

。

同年3月，钟楼区检察院与该区相关部门、法院启动了为期一年的冒名注册企业专项治理行动，对三年来的行政审批进行了清理。据悉，此次专项行动共梳理出冒名注册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股东等问题15个，相关部门均一一予以核实撤销。“今年，我们还和行政机关建立了治理冒名登记行为的信用惩戒长效机制，通过采用信用公示、行政处罚、限制执业等措施，共同净化企业登记环境，维护正常有序的市场交易秩序。”钟楼区检察院检察长孙敏表示。

转自：检察日报

作者：王晴 沈鹏娟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